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吾悦餐饮油烟示范街区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QFCJC-2023058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JC-2023058
2. 项目名称：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吾悦餐饮油烟示范街区创建项目
3.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5.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6.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吾悦餐饮油烟示范街区创建项目	40.00	1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钟政办发〔2023〕17号）要求，为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打造餐饮油烟示范型街区，将吾悦国际广场打造成餐饮油烟示范型街区，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在线监测数据接入街区及生态环境部门平台，在街区设置智能触摸显示屏，实时展示油烟排放情况。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供应商须在三年内提供监测服务并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7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人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187 号

联系方式：0519-68201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5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服务。</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注：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u> 询问时间： <u>2023年12月8日11:30前。</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u> ； 联系电话： <u>0519-88119558、0519-6820183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5 栋 202 室、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187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 收款单位：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信银行常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811 0501 0121 0099 2840</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

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

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2.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及时间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按《符合性审查要求》3.2.2-3.2.5项规定修正,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3条规定。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
2	主观分	40		
2.1	实施方案	8	实施方案（监测总体工作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资源保障情况）：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分析合理程度均全面8分；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分析基本全面6分；有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的，但缺乏实际可行性、合理性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监测方案及应急方案	8	监测方案及应急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描述基本清晰、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6分；缺乏实际可行性，合理性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8	服务所需的车辆、设备、工具等配备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缺乏实际可行性、合理性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合理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描述基本符合，得6分；缺乏实际可行性、合理性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宣传栏设计方案	4	宣传栏设计方案主题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布置充分，重点突出，功能分区设计合理，处理精致得4分；设计方案主题设计较明确，构思理念较新颖，布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功能分区设计较合理，处理较精致，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宣传栏安装制作方案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宣传栏制作方案及进度等方面酌情评分：方案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得4分，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一般得2分，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50		

3.1	业绩	6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应商从事过类似油烟监控服务项目的，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
3.2	技术响应程度	20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p> <p>1、“▲”条款不满足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p> <p>2、其他一般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p> <p>3、所有项目正偏离不加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评审内容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若《采购需求偏离表》与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未列出的对应项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p>
3.3	企业资质	6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3.4	拟采用产品综合实力	18	<p>1. 供应商具有油烟检测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的，得 3 分。</p> <p>2. 所用油烟检测设备生产厂家具有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系统环境保护产品 CCEP 认证证书，得 3 分；</p> <p>3. 所用油烟检测设备生产厂家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4. 所用油烟检测设备生产厂家具有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提供一份专利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5. 所用油烟检测设备生产厂家具有关于油烟监测产品的发明专利，得 3 分。</p>	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吾悦餐饮油烟示范街区创建项目	40.00	1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钟政办发〔2023〕17号）要求，为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打造餐饮油烟示范型街区，将吾悦国际广场打造成餐饮油烟示范型街区，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在线监测数据接入街区及生态环境部门平台，在街区设置智能触摸显示屏，实时展示油烟排放情况。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供应商须在三年内提供监测服务并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2 实施的范围：吾悦国际广场。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2 项目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 30 日内付清。

3. 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目标

通过系统建设切实加强餐饮油烟排放监管，提高餐饮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保障油烟净化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监管单位监督执法效率，助力餐饮油烟常态化精准治理；加强运维单位的服务深度和广度，在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的基础上，提供从监测到管控的管家式咨询服务。

（一）建立网格感知体系，分级推送预警信息

通过安装油烟监测设备，完善网格感知体系，以监测数据为基础，强化数据综合分析能力，设

定动态预警空间，能及时纠正即将发生的超标行为，并根据预警程度进行精准推送相关负责人，以有效时间内解决问题为前提，层层监督，直至问题的解决。

（二）完善生态数据系统应用，提高环境监管协同能力

以餐饮油烟数据为主，辅以其他相关业务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建设项目管理、环境信访、行政处罚、在线监测等相关业务的关联性，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互融互通，促进各业务之间的信息共享。

（三）信息看台集中展示，辅助监管部门分析决策

信息看台集中展示了油烟企业的分析结果，能让监管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辖区内油烟企业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和综合治理评价情况，通过把油烟企业排放是否达标作为考核依据进行精确归类，强化了对辖区内油烟企业的管控。

（四）移动终端数据联动，打造移动决策平台

通过油烟数据和空间数据相结合，将监测数据应用于 APP 或公众号/小程序中进行展示，方便监管人员通过多终端（如 PC 端、手机端），随时随地对监测数据和超标企业进行查询和决策，不再受制于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2. 项目内容

南大街街道吾悦广场餐饮区域，主要分布在 1 楼、2 楼、4 楼、5 楼、6 楼，餐饮单位都已建造配备油烟净化机组，2 组公共烟道排放口位于吾悦广场 2 号楼和 3 号楼西面，公共烟道排放口前端都已安装大型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南大街街道拟定对吾悦广场商业体 1 楼、2 楼、4 楼、5 楼、6 楼餐饮单位及 2 号楼 3 号楼公共烟道排放口油烟排放远程监控服务进行采购，监控服务的主要内容为：

（一）提供餐饮油烟监督管理平台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联网服务，实现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的智能管控一体化建设，对餐饮企业的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净化器和风机的开关量等参数进行监控，要求对位于吾悦广场商业体 1 楼、2 楼、4 楼、5 楼、6 楼的 38 家餐饮单位及 2 组位于 2 号楼 3 号楼西面公共烟道出口，共安装 40 组油烟在线监控设备（餐饮单位以实际安装为准）；

（二）提供餐饮油烟浓度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含日常维护保养、现场巡检、故障修复等）。

（三）在吾悦广场入口处安装设置一台智能触摸显示屏，将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接入该触摸显示屏平台，实时展示油烟排放情况；将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根据采购人后期要求再行接入）。

（四）根据采购人和吾悦广场管理方要求，制作数块相关宣传栏及一块创建牌。宣传栏需要体现钟楼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监控技术规范》等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拟在吾悦广场开展油烟排放

纳入电子监管试点工程等内容。

注：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智能触摸显示屏设计安装方案需经过吾悦广场管理方同意。

3.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2018—2020)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27号)；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环境信息元数据规范》(HJ 720-2014)；

《环境数据集加工汇交流程》(HJ 721-2014)；

《环境数据集说明文档格式》(HJ 722-2014)；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HJ/T 352-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DB 32/XXXXX-2021)

4. 服务需求

4.1 建设原则

系统建设本着技术先进、系统实用、结构合理、产品主流、低成本、低维护量作为基本原则，进行系统构架设计。

技术的先进性：系统选型、软硬件设备的配置均符合主流高新技术，关键的油烟浓度实时采集、传输均采用国内外工程建设中被广泛采用的技术与产品。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具有先进性，并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保持一定的先进性。

架构合理性：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使餐饮油烟在线监管系统系统能安全平稳地运行，选用合适的设备来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选用稳定可靠的网络传输结构来保证设备和平台的稳定性，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的故障反馈、修复，具备各类数据统计功能等才能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

经济性：在满足餐饮油烟在线监管系统功能及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系统建设成本，采用经济实用的技术和设备。

实用性：在设备选型时，依据餐饮油烟在线监管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目前市场情况选择具有最优性能价格比和拓展能力的产品。

便运维性：在硬件设备的选型上，要符合方便现场运维的模块化结构，要匹配科学监管的运维方案。

可维护性：设计的餐饮油烟在线监管系统系统和采用的油烟浓度数据采集器产品应该是简单、实用、易操作、易维护。餐饮油烟在线监管系统的易操作和易维护是保证非计算机专业人员使用好本系统的条件。并且餐饮油烟在线监管系统应具备在出现故障时，应能得到及时的响应、快速的维护。

可管理性：餐饮油烟在线监管系统实施对所有远端设备的控制、设置，以保证系统的高效、有序、可靠的发挥其管理职能。

规范性：控制协议、编解码协议、接口协议、传输协议等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监管部颁布的技术规范。

4.2 仪器设备要求

餐饮业油烟监测仪是一体式监测油烟排放情况的设备，主要由油烟探测器、工况传感器、数据采集传输模块组成。其中油烟探测器可实时监测油烟废气中的油烟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信息；工况传感器可采集净化器和风机的运行状态；数据采集传输模块可通过网络传输把数据上传至餐饮油烟在线监管系统平台。

餐饮业油烟监测仪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如下（为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配备的设备）：

序号	主要指标项	技术参数
1	设计标准	符合 CCAEPI-RG-Y-020-2011 相关要求。
2	传输协议	满足《HJ/T212-201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3	远程传输	4G 传输，采用 TCP 通信方式，长时间实时在线连续检测油烟浓度，数据自动上报。
4	历史存储	内置存储器，可保存至少 24 个月的油烟数据。
5	接口能力	两路交流电流检测，至少 4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1 路 RS485, 1 路 232。
6	创建工单	油烟在线监测仪具备生成维护工单功能，用户在油烟在线监测仪触摸屏选择维护内容。
7	集成式设计	设备可切换手动或自动监测模式，可切换多种监测模式
8	外壳防护	外壳防护防水、防雷。
9	时间同步	防止因断电等因素造成设备运行时间与服务器时间存在偏差，确保二者时

		间一致。
10	人机界面	带有四寸（含）以上触摸屏，现场可实时显示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风机电流值、净化器电流值及净化器和风机状态。设备具有（系统信息）功能，可查看设备唯一标识、生产日期等信息。并具备生成督办工单功能。历史数据可以实现翻页查询，至少可存储一年以上数据。可查询设备相关信息及维护联系信息，可通过后台远程管理。 人机界面有二维码功能：设备自带二维码功能，提供手机 APP 或小程序扫描二维码可对设备录入和该设备实时数据/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11	远程控制	设备能够进行远程控制及升级更新。
12	采样方式	采用抽气泵采样测量，以延长油烟浓度传感器维护周期及使用寿命，并采用专业仪器测量结构和模块化结构，维护方便且维护成本低。
13	▲检测工艺	光散射（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14	▲量程	油烟浓度：0~10mg/m ³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15	▲高浓度影响	误差不超过±10%（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16	▲风速影响	误差不超出±0.10mg/m ³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17	▲示值误差	误差不超过±10%（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18	▲零点漂移	1 小时零点漂移不超过±0.15mg/m ³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19	输出	RS485/Modbus RTU
20	接口	数字信号传输，RS485 接口
21	▲主板存储	数据存储内存≥128MB；随机存储器内存≥192KB；只读存储器内存≥512KB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22	▲抽气泵	流量：≥4.5L/min（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23	▲报警功能	仪器具备超标报警，油烟净化器未正常开启报警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配套要求：

1、数据采集：满足《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

（CCAEP1-RG-Y-020-2011）相关要进行数据传输，可支持 5000 个以上监测点上传数据，并可随实际容量增大而扩大。对监测点上传的监测数据报文进行分析处理，将数据分类保存到数据库。记录和分析设备运行情况、监测数据；且将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传输数据接入平台。其中用于采集传输的 SIM 卡设备由成交供应商采购、并且承担质保期内的通讯费用。

▲2、数据大屏展示油烟在线监测项目整体项目概况，清晰明了展示所有商户情况、油烟浓度、

设备状态、整体排放量等情况。

大屏地图：显示所在区域的设备坐标地图。

设备状态：通过颜色区分设备状态，灰色表示设备离线、绿色表示设备正常、黄色表示设备数据预警、红色表示设备数据超标，实时监控：滚动显示设备实时发送信息，超标报警：滚动显示实时超标数据提醒，提醒时间 10 分钟，设备总数：显示该区域所有设备总数，企业总数：显示该区域所有企业总数，在线总数：显示该区域在线设备总数，离线总数：显示该区域所有设备离线总数，已超标总数：显示该区域超标设备总数（此处与超标报警会有差异，超标总数是实时的，超标报警滚动提醒 10 分钟），未超标设备总数：显示未超标总数，清洗管理：显示清洗维护工单情况，督办执法：显示违法企业生成工单情况。风机净化器联动比率等。（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地图实时监控：地图操作灵活，可进行方向导航，即可将地图向北、向南、向东或向西移动。地图的显示比例可放大或缩小。能在地图上准确的标注餐饮企业的位置和名称。地图旁边有餐饮企业列表，通过单击企业列表中的企业名称，可以直接定位到企业所在的位置并展示该商户并实时显示风机及油烟净化器状态、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时间、企业信息、商户图片、以及净化器和风机信息、24 小时实时数据，实时地图可展示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离线、预警、超标等状态。在实时地图底部滚动展示时政新闻或政策。

▲4、实时数据：实时数据展示企业名称、设备编码、设备状态、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风机状态、风机电流、净化器状态、净化器电流、更新时间、24 小时曲线，并对展示内容进行可配置选择。

曲线图：通过选择商户，点击设备以数据曲线形式展示该设备 24 小时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走势，曲线展示更直观。（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5、数据管理：数据分析，通过数据曲线形式展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0 分钟平均浓度值，通过数据曲线形式展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通过数据曲线形式展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平均浓度值。用户报告，通过用户报告功能可通过商户设备信息选择该商户 1 天、1 周、1 月的数据运行情况，并提供报告打印功能。（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超标数据：超标数据根据地标或国标要求可选择超标限值，超标排名展示当前 24 小时超标值最高的在最上面，根据超标浓度依次往下排序。超标历史展示当前区域内所有超标数据，并支持下载打印或选择商户信息查看该商户所有超标信息。（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7、历史数据：通过选择商户或搜索商户信息选择查看历史数据和导出历史数据，导出历史数据可自定义开始是时间和结束时间。

▲8、整体概况：展示该区域所有商户运行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等数据。（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

加盖公章)

▲9、设备管理：对设备添加和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模板下载等功能，也可通过搜索功能查看该设备信息，由于餐饮企业流动性较大，可对设备进行增、删、改、查等功能，对设备资源再利用。（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清洗管理：设备端可在创建工单页面自动生成维护工单，商户或管理人员可通过商户APP/PC生成清洗维护工单，清洗维护需通过审核备案、工单完成度、清洗维护状况进行评价功能数据报告，并对维护工单审核结案。该信息自动生成到商户信息内。该功能独立维护企业与人员信息，并对维护单位进行管理。（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1、督办执法：按照“一级监督、两级指挥、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原则，其中市级平台负责统一受理信息采集监督员上报的城市管理问题，经甄别立案后派遣至区级平台进行办理。区级平台接到案件后，派遣至区级各街道/中队城管成员单位处理，案件处理完成后，由各单位回复至区级平台，再由区级平台批转到市级平台申请核查结案。形成市区街道/中队的执法督办管理流程，该功能对案件的状态、批转、紧急情况、申请案件、退回、延期、结案等流程形成完整的闭环，并对案件详情、办理经过、附件信息等详细查看。（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2、档案管理：本功能实现一户一档案的终生档案记录，可以查询该企业录入信息的所有商户记录，管理员可以对商户的证件审核和查看进行管理，对有效期和信息进行说明，比如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进行查看企业添加设备的记录信息。该企业的设备历史数据，显示该企业的超标总数和详细数据，该企业的维护工单信息，该企业的违法记录和执法记录以及执法记录等详细保留查看。（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3、系统管理：企业管理，可通过企业名称、设备编号实现关键字搜索；自动生成餐饮企业信息表，实现对餐饮企业信息管理查询；通过企业信息列表，可实现对餐饮企业基本信息的快速了解，包括餐饮企业名称、地址、设备编号、区域、规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因餐饮企业流动性强，通过企业备案管理实时更新企业信息；可导出企业信息 excel 文档。

14、移动端：需可实现平台相应功能在移动端的查看和使用，比如实时数据查询、企业信息查询、趋势分析查询、异常报警的查询和处理等。同时，提供APP/小程序一套，方便餐饮企业、监管单位和第三方运维单位使用。

▲15、远程更新：设备具备远程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配置、故障报警等功能。（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4.3 服务要求

4.3.1 常规管理

1) 巡查制度。需设立技术支持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巡查和指导服务；采用全覆盖

方式，对油烟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进行每月一次的现场巡查，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清洗、维修和更换。

2) 监测制度：对餐饮企业按技术要求进行在线监测；对平台在线监测监控企业不定期进行抽检通过数据对比，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 台账制度。有巡查台账，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油烟排放情况、工况监控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达、超标情况。有抽检台账，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油烟排放情况、工况监控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达、超标情况。有公示台账，包括：油烟排放情况、工况监控情况和达、超标情况。

4) 应急制度：在收到监管单位、餐饮企业和市民报告的问题时，实时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分析原因、处理故障，并将处理情况报告监管单位，反馈餐饮企业和市民。

5) 报告制度：应在每月向监管单位人如实报告上月监测、监控数据和运维情况，应急处理情况和不可预计情况不受时间限制即时报告。监管单位应不定期对在线监测的餐饮企业进行抽查，与运维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同时与运维单位一道找出存在的问题和数据差距的原因，督促运维单位和餐饮企业加以改进。

4.3.2 日常运维

1) 日常运维工作

每天进行平台巡视，查看油烟监测设备上传数据是否正常，分析数据以判断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每周对平台上的数据进行汇总并分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每月对现场监测设备进行巡查和常规维护，更换分析室滤芯；每季度更换采样管，并使用便携式仪器进行数据比对校验；每半年更换采样泵。

确保在线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运行正常，包括设备供电情况、易损易耗件的工作状态、联网情况、设备固定情况等等。

及时排查和解决相关故障或数据异常，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按时完成监测设备的校准、校验，确保监测设备测量的准确性。

建立完善的台账管理，确保企业信息、设备信息、维保信息等有据可查。

2) 问题响应机制

设立 7x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做到及时响应维护需求，随时响应出现的反馈问题。

平台数据出现离线、错误等异常现象，及时电话沟通现场相关负责人，快速解决数据异常问题。

用户反馈设备异常问题，首先电话远程进行初诊，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对系统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8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设备。

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

补充各种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4.3.3 其他服务

1) 配套服务

在服务期内需根据监管单位的需要，对平台功能升级、拓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本地化服务

在服务期内至少需配置 2 名售后服务管理师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3) 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

在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的技术培训；需配置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餐饮企业联络人提供油烟治理、监测相关咨询服务。

5. 本项目须配备的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监测仪器	40	套	包括点位选择、现场踏勘、设备供货、设备安装、调试联网、移机等。 注明：此 40 套为中标为提供平台服务所需的三年期内的设备应用需求。
2	餐饮油烟管理智慧平台服务	3	年	包括云服务器、存储、宽带等。 保证服务期内 PC 端、APP 端数据实时上传的稳定、可靠、高效。服务期内平台升级、维护等服务。
3	综合运维	3	年	包括人员驻场服务、现场联动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
备注：以上内容均包含 3 年免费质保与售后服务，须确保 3 年期内的正常维护保养以及设备的正常运行，数据真实有效可靠。				

注明：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下一家服务单位进行交接，退场时积极配合下一家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并确保在交接过程中设备监测的正常使用，以免对采购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配合下一家服务单位完善关键或贵重部件的查验；移交工作未经签证，责任不转移。成交供应商如在交接过程中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合同期限结束后，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属于采购人，在交接过程中请成交供应商以表格的方式列明设备清单，设备并保证在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交付给采购人。

6. 特别要求

6.1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

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6.2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 项目组人员必须能随时联系和及时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6.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因不良记录造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导致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5 采购人有权对特殊项目和事宜另行确定安排。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内容：
- 3、项目地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项目内容

南大街街道吾悦广场餐饮区域，主要分布在1楼、2楼、4楼、5楼、6楼，餐饮单位都已建造配备油烟净化机组，2组公共烟道排放口位于吾悦广场2号楼和3号楼西面，公共烟道排放口前端都已安装大型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南大街街道拟定对吾悦广场商业体1楼、2楼、4楼、5楼、6楼餐饮单位及2号楼3号楼公共烟道排放口油烟排放远程监控服务进行采购，监控服务的主要内容为：

提供餐饮油烟监督管理平台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联网服务，实现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的智能管控一体化建设，对餐饮企业的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净化器和风机的开关量等参数进行监控，要求对位于吾悦广场商业体1楼、2楼、4楼、5楼、6楼的38家餐饮单位及2组位于2号楼3号楼西面公共烟道出口，共安装40组油烟在线监控设备（餐饮单位以实际安装为准）；

2、提供餐饮油烟浓度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含日常维护保养、现场巡检、故障修复等）。

3、在吾悦广场入口处安装设置一台智能触摸显示屏，将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接入该触摸显示屏平台，实时展示油烟排放情况；将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根据甲方后期要求再行接入）。

4、根据甲方和吾悦广场管理方要求，制作数块相关宣传栏及一块创建牌。

宣传栏需要体现钟楼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监控技术规范》等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拟在吾悦广场开展油烟排放纳入电子监管试点工程等内容。

注：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智能触摸显示屏设计方案需经过吾悦广场管理方同意。

四、验收标准

40套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到位，并接入智能触摸显示屏正常运行，实时显示相关在线监控数据。有甲方负责部门对相关设备安装到位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作为支付依据。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供应商须在三年内提供监测服务并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服务要求：

5.1.1 常规管理

1) 巡查制度。需设立技术支持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巡查和指导服务；采用全覆盖方式，对油烟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进行每月一次的现场巡查，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清洗、维修和更换。

2) 监测制度：对餐饮企业按技术要求进行在线监测；对平台在线监测监控企业不定期进行抽检通过数据对比，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 台账制度。有巡查台账，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油烟排放情况、工况监控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达、超标情况。有抽检台账，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油烟排放情况、工况监控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达、超标情况。有公示台账，包括：油烟排放情况、工况监控情况和达、超标情况。

4) 应急制度：在收到监管单位、餐饮企业和市民报告的问题时，实时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分析原因、处理故障，并将处理情况报告监管单位，反馈餐饮企业和市民。

5) 报告制度：应在每月向监管单位人如实报告上月监测、监控数据和运维情况，应急处理情况和不可预计情况不受时间限制即时报告。监管单位应不定期对在线监测的餐饮企业进行抽查，与运维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同时与运维单位一道找出存在的问题和数据差距的原因，督促运维单位和餐饮企业加以改进。

5.1.2 日常运维

1) 日常运维工作

每天进行平台巡视，查看油烟监测设备上传数据是否正常，分析数据以判断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每周对平台上的数据进行汇总并分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每月对现场监测设备进行巡查和常规维护，更换分析室滤芯；每季度更换采样管，并使用便携式仪器进行数据比对校验；每半年更换采样泵。

确保在线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运行正常，包括设备供电情况、易损易耗件的工作状态、联网情况、设备固定情况等等。

及时排查和解决相关故障或数据异常，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按时完成监测设备的校准、校验，确保监测设备测量的准确性。

建立完善的台账管理，确保企业信息、设备信息、维保信息等有据可查。

2) 问题响应机制

设立 7x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做到及时响应维护需求，随时响应出现的反馈问题。

平台数据出现离线、错误等异常现象，及时电话沟通现场相关负责人，快速解决数据异常问题。

用户反馈设备异常问题，首先电话远程进行初诊，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对系统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8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设备。

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5.1.3 其他服务

1) 配套服务

在服务期内需根据监管单位的需要，对平台功能升级、拓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本地化服务

在服务期内至少需配置 2 名售后服务管理师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3) 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

在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的技术培训；需配置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餐饮企业联络人提供油烟治理、监测相关咨询服务。

(二) 售后服务

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乙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乙方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 乙方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5.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YJS-SC2022358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2 项目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 30 日内付清。

3、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八、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九、解除和变更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贰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不论由于项目本身故障、委托单位人为因素还是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文化作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承揽单位均将提供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补充事项

-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 2、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其他

-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
-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吾悦餐饮油烟示范街区创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吾悦餐饮油烟示范街区创建项目（QFCJC-2023058）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注：

1、身份证电子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报价 (含税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